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迎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6）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5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4.00、提案5中子议案5.01、5.02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邮件、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2月5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范涛、张莉芝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2138900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2)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8”，投票简称为“科士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迎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			

	办法》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